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投票票數
	投票票數(%)	投票票數(%)	
<p>「<b>動議</b>：(a) 追認、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ii)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買賣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目標公司</b>」)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b>買賣協議</b>」，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披露，註明「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b>董事</b>」)在其可能認為用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p>	119,142,600 (100%)	0 (0%)	119,142,600

附註：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獨立股東所投當中票數超過50%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2,332,384,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4.79%)，並擁有該等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因此，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67,615,31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2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